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基院麗110司執慎字第3684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684號債權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連建堂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1年1月18日將債務人連建堂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1,239,999元拍定在案。

二、共有人賴楊益等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10年司執字003684號 財產所有人：連建堂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基隆市	七堵區	大華		286	125	10分之1	876,999元
	備考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3723	基隆市七堵區大華段286地號 ---	4層樓鋼筋混凝土造	3層: 80.18 合計: 80.18		2分之1	289,000元

		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一路2巷3弄32之2號					
	備考						
2	7473	基隆市七堵區大華段286地號 ---------- 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一路2巷3弄32之2號增建	4層	第三層增建: 13.49 合計: 13.49		2分之1	74,000元
	備考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民事執行處
股別：慎股